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
Feminism
Issues & Arguments

Jennifer Mather Saul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

謝明珊 譯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

Feminism: Issues & Arguments

Jennifer Mather Saul ©著

國立編譯館©主譯

謝明珊©譯

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10 年 6 月

Copyright © 2003 by Oxfam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Oxfam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arrangement with by Oxfam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10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 / Jennifer Mather Saul 著；
國立編譯館主譯；謝明珊譯. -- 初版. -- 臺北
市：巨流，2010.0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Feminism: issues & arguments

ISBN：978-957-732-373-6（平裝）

1. 女性主義

544.52

99009302

女性主義：議題與論證

原書名：Feminism: Issues & Arguments

原著者：Jennifer Mather Saul

譯者：國立編譯館主譯 / 謝明珊譯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 高雄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967

發行人：楊曉華

責任編輯：黃麗珍

封面設計：曾鈺涓

編輯部：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 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78-957-732-373-6

GPN：1009901962

2010年6月初版一刷

定價：4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http://www.nict.gov.tw>

地址：1064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

電話：(02) 33225558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 25180207（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謝辭

六年前，卡魯瑟（Carruthers）建議我撰寫本書（他不久前才以大一的女性主義課程，取代大一的政治哲學課程）。我很感謝他，也感謝雪菲爾大學哲學系的所有人（教授、行政人員與學生），在我撰寫本書的期間，他們給予我不少鼓勵。他們提供我極為理想的工作環境，我甚至難以相信，自己怎麼會如此幸運。

xiii

許多人撥冗閱讀我的初稿，提出極為寶貴的意見：安德森（Pamela Anderson）、安東尼（Louise Antony）、阿特金（Albert Atkin）、伯納特（Chris Bennett）、布魯克（Thom Brooks）、黛茲里昂（Esa Diaz-Leon）、德蘭維葉（Ray Drainville）、湍葉（Sue Dwyer）、弗利克（Miranda Fricker）、葛蘭納基斯（Dimitris Galanakis）、胡克維（Chris Hookway）、霍恩（Larry Horn）、基夫（Roanna Keefe）、蘭頓（Rae Langton）、勞倫斯（Steve Laurence）、瑪塔尼（Anna Mahtani）、米克拉（Mari Mikkola）、那瑞安（Uma Narayan）、歐金（Susan Okin）、羅伯森（Teresa Robertson）、隆丹隆盧克（Komarine Romdenh-Romluc）、索爾（Frank Saul）、索爾（Julie Saul）、雪瑞特（Anna Sherratt）、辛浦森（Tom Simpson）、韋伯（Jon Webber）、韋納（Leif Wenar）、懷特（Ian White）、威爾金森（Kathryn Wilkinson）以及數位匿名審查人。我深深感謝他們。我還感謝另一些人，他們針對特定論點，給予我寶貴的建議，我尤其感謝阿米德（Saba Ahmed）、賀伯特（Bill Herbert）、艾文斯（Lydia Ievins）、諾佛尼（Patricia Novotny）、索爾（Joe Saul）、舒茲（Vicki Schultz），也感謝克倫曼（Joan Korenman）提供我跨領域女性研究者的名冊。克里特大學（Crete）、盧布里亞納大學（Ljubljana）、馬利

xiv

巴大學 (Maribor)、瓦倫西亞大學 (Valencia)、里德學院 (Reed College)、棕櫚岸退休中心 (Palm Shores Retirement Center) 的讀者，讓我有機會在初期考證本書的一些資料，我也感謝他們，和我進行無與倫比而有趣的討論。我想感謝茱莉·柳 (Julie Yoo) 以及她在拉法葉學院 (Lafayette College) 的學生，他們幫忙我檢證本書，也在我寫作的最後一段難熬時光，給予我急需的鼓勵。我感謝史拉德 (Paul Sludds)，他建議我在緒論替讀書做個思想測驗。最後，我過去幾年和雪菲爾大學的學生經歷無數的討論，讓我獲益良多，因為他們，我覺得講授女性主義很有趣，我感謝他們。

我的編輯安德森 (Ruth Anderson)，總能提出明智的看法，總能在撰寫本書的期間提供我有利的幫助。我十分感謝我勇敢的研究助理米克拉 (Mari Mikkola)，她有耐心、也很細心，當我要求她上一些她從不想去的網站時，她總有辦法維持一種荒謬感。

最後，我特別感謝我的父母，他們總是在背後支持我，包括撰寫本書；我也感謝我的另一半雷伊 (Ray Drainville)。雷伊是我最細心的讀者與編輯，他嚴厲而友善地檢視我的觀點與論證，一再建議我最好的表達用語，他總是堅持「……另一個論點」並非合適的標題。雷伊也負責設計封面。我感謝他為本書所做的一切，包括陪我度過撰寫本書的每一道難關。

緒論

如今，許多人覺得女性主義成果斐然。至少在多數的西方國家，它已經完成它的任務。舉例來說，西方國家立法禁止性別歧視。女性有投票權、工作權與教育權。也有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傳統的男性職場與專業領域。由此看來，女性過去的確面對不少障礙，而女性在世界的其他地方，的確仍面臨不少障礙，但女性在西方，已經打贏了這場仗。

民眾之所以認為女性主義已經（或應該）過時，一部分因為他們對女性主義的理解過度狹隘。許多人以為，女性主義的目標只是上述這些成就。若真如此，女性主義的確完成了它的任務。然而，多數女性主義者的目標，其實遠超過這些成就。這並非因為他們想看到女性地位優於男性（通俗諷刺漫畫經常如此描繪女性主義），而是因為他們認為，女性仍然面臨不少重大問題。這乍看之下令人費解：如今還有什麼問題尚未解決呢？對此，女性主義者的回應莫衷一是，對於解決辦法，他們也眾說紛紜。這就是「女性主義」一詞難以界定的原因了，而我也不打算定義「女性主義」，而是試圖介紹各種有關女性主義的議題，以及女性主義者對這些議題的種種看法。但我現在想舉兩個例子，說明女性主義目前仍有發揮的空間。這兩個例子涉及政治與經濟上的平等。

首先，說到經濟平等：有一半的美國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處於貧窮（McLanahan and Kelly 1999: 144）。一位擁有全職工作、全年無休的美國婦女，所能賺取的薪資平均只有相同男性的73%（National Committee on Pay Equity 2002）。英國女性「比起從事同等工作的男性，所賺取的時薪整整少了24.1%」（Toyne

1

2

2002)，女性顯然比男性更可能處於貧窮（McLanahan and Kelly 1999: 143）。看來，女性主義還有得忙：女男在經濟上並不平等，過高的女性貧窮率也是個迫切的問題。

我們現在轉而討論政治面。不久前，民眾幾乎無法想像，美國有女總統或英國有女首相。這項事實讓我們更難堅稱，女男已經政治平等了。不過，現在情況改變了——英國曾經出現女首相，而且格外有權。女總統也不再超乎想像。那麼，女男真的政治平等了嗎？或至少有同等政治機會了嗎？我不確定。試想，政治職位的女男比率完全相反，我們有女總統，總統、副總統都是女性，另一政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也是女性，而這種情況似乎還會持續一段時間。如果上述這幅景像仍讓人感到荒謬，這顯示政治界仍由男性主導，也表示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事物總湮沒於無形，除非做了這項思想測驗，否則我們毫不認為男性主導的政治有何古怪、驚奇或駭人之處。然而，一旦做了這項試驗，我們就會發現我們所處的世界，具有我們以前從未察覺的結構特徵。本書將關注新概念、新論述、新問題如何使我們意識到，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許多事物也有令人驚奇的一面（更確切地說，這也是哲學所扮演的角色）。

- 我舉的兩個例子（關於貧窮與政治）尚無法證明，女性主義仍有任務需要完成。更確切地說，許多人堅決認為，這兩個例子
- 3 所要突顯的，只是男女平等之下自由選擇的結果而已。據此，只要立法禁止性別歧視，女男就能處於公平競爭環境。於是，男女成就的種種差異，無疑是個別男女偶然做出的自由選擇。

然而，許多女性主義者覺得，他們有一肚子的話要說。而他們特別想談的是性別間的權力關係，而非反性別歧視法是否存在。他們更是喜歡強調那些歷來被視為私領域的議題，如：家庭

結構、性關係、外貌相關的問題或我們的語言。我舉一個例子：女性從事多數的兒童照護工作，而且一般人難以同時兼顧（待遇好且穩定的）工作以及重要的兒童照護責任，所以女性自然往往從事待遇不佳、較不穩定的工作。有人可能認為，此一現象僅充分說明，男性的經濟狀況比女性好，沒有人應該為此背上性別主義的罪名。然而，也可能有人認為（這是我在第一章極力強調的論點），此一現象證明，女性所面臨的實際問題，已經不是一眼就能看出的性別歧視——欲解決這些問題，必須重新調整家庭與職場結構。

本書也想強調，女性主義不只和女性有關。這點令許多人驚訝不已。如果家庭結構改變，家務重擔不再重壓在女性身上，男性一定更能充分參與家庭生活。但這不表示，女性主義是在犧牲男性，提升女性地位。如果員工在職場更容易兼顧好工作與兒童照護的責任，女性將能好好把握一份好工作——男性也更能充分參與孩子的成長。誠如我在第一章所言，研究顯示，男性十分樂見這些改變。因此，這種例子說明了，男性際遇與女性處境密不可分，改善女性境況也有助於改善男性際遇。

本書特別指出九個議題，它們對女性主義的討論至關重要。我對這些議題的探討，都圍繞著一個主題——女性主義者如何證明這些傳統上不屬於政治領域的問題，其實具有政治意義。有的議題很實際（如：性騷擾、墮胎），有的很理論性（女男的思考方式是否不同，如果是，這應該會影響我們的道德理論與政治理論嗎？）。總之，女性主義有潛力改變過去的辯論，並引進全新的辯論。

目錄

謝辭 i

緒論 iii

第一章	家庭政治學與工作政治學	1
	壹、差異與支配	3
	貳、支配、家庭與性別	14
	參、反對終結性別角色	20
	肆、對抗支配	28
第二章	性騷擾	45
	壹、把女性視為脆弱的，需要保護的	48
	貳、嚴重性	61
	參、將非性行為視為性騷擾	68
第三章	色情	75
	壹、反對色情的個案	77
	貳、提議的法律	93
	參、反對限制色情	94
第四章	墮胎	117
	壹、美國與英國的法律	119
	貳、擴大討論	120
	參、對權利的擔憂	140

	肆、女性權利與胎兒權利	145
第五章	女性外貌	151
	壹、女性的樂趣與女性主義論述	153
	貳、女性外貌標準	157
	參、遵守標準	166
	肆、自我管束與自我反省	179
	伍、男性也是？	180
第六章	女性主義與語言的改變	187
	壹、性別中立	189
	貳、性別明確性	202
	參、「Miss」、「Mrs」、「Ms」	204
	肆、反對改革的論證	206
	伍、語言改革的不足	211
第七章	女性的「不同的聲音」	223
	壹、「不同的聲音」的歷史	224
	貳、女性的道德思考：正義 vs. 關懷	231
	參、吉莉根著作所產生的影響	239
	肆、實證根據	247
	伍、實證發現的影響	254
	陸、結論	256
第八章	女性主義、科學與偏見	259
	壹、範例	261

貳、偏見的問題	265
參、立場論 (Standpoint theory)	268
肆、科學社群	279
伍、女性主義與自然化知識論	284
第九章 女性主義與「尊重文化」	291
壹、有什麼看來是對的嗎？	295
貳、置身事外	307
參、對話	314
肆、解決女性主義與「文化尊重」間的衝突	322
參考書目	327
索引	353

第一章 家庭政治學與工作政治學

The Politics of Work and Family

- 5 家庭生活歷來都被視為最私密的領域，它實際上是，也應該是由本能或情感所支配，人們一直認為家庭與政治考量（諸如公正與否的議題）毫不相干。因此，研究正義的理論家通常忽視家庭，堅稱家庭結構及其組成基本上是個人的、而非政治的問題。然而，女性主義者已經證明，把個人、政治一分為二是無法成立的。家庭強烈影響著那些明顯具有政治意義的因素，也同時受到它們強烈的影響。尤其我們可以看到，家庭結構是導致女性貧窮化以及女性處於不利位置的關鍵因素；而家庭結構一部分也受到法律、職場與孩子的教養方式所強加的限制條件所影響。對政治學家而言，貧窮及其原因顯然是至關重要的問題，法律、職場與教育也一直被視為政治的事務。那麼，家庭不可避免地也是政治的事務。然而，打破公共的（與政治的）領域以及私人的（與家庭的）領域之間的清楚分界，其對女性主義者的重要性不可能被高估。卡蘿·佩特曼（Carole Pateman）寫道：「個人與政治的二分……終究才是女性主義運動所在乎的事。」（1989: 118）。

- 由於政治考量向來不很關注家庭結構這個主題，因此，若要適當體察家庭結構的重要性，就必須重新理解一些關鍵觀念，如：歧視。本章要說明的是，女性主義者如何重新理解一些最基本且重要的政治概念，以了解女性的處境。我們也將看到，女人
- 6 的處境又如何關鍵地與男人的處境連接在一起。

我將來回討論經驗的與哲學的議題。在介紹完傳統對於性別歧視的理解後，我將描述當前的職場與離婚法庭，看看這兩者如何透過某些在傳統上不算性別歧視的方式，讓女性處於不利的位置。之後我再採用另一種解釋途徑，這些問題就可以被理解為歧視。接下來我將討論，若認真看待家庭結構及其影響，這會對傳統政治學產生何種結果。最後，我將探討女性主義的提議，以挑

戰那些鞏固當今職場及家庭的假設。過程中，我也會考量我的主要論點的反對意見。

在開始之前，我必須先澄清一些可能的誤解。首先，本章主要關注的是母親，我這麼做，並不是因為對女性主義者而言，她們比其它女性來得重要（她們不是），而是因為在討論這類的議題時，她們特別能夠清楚呈現這類的問題。但事實上，這裡所關注的很多問題，也顯然和非母親身分卻承擔照護責任的女性息息相關（如照顧年長親友的女性）。¹其次，我有時會對女人及男人做一般性通則，這些通則是以統計學為基礎，當然不會符合所有的男女。²

壹、差異與支配

7

一、差異

理解性別歧視的傳統方式，往往是凱薩琳·麥金儂（Catherine MacKinnon）所謂的「差異」分析（difference

¹ 在探討家務分工上，我主要關注的是異性戀夫婦。研究指出，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伴侶，在家務分工上，比異性戀伴侶來的公平（Shelton and John 1996: 309）。此外，我把注意力集中在已婚伴侶，有些研究指出，未婚同居的伴侶在家務分工上，比已婚伴侶來得公平（Shelton and John 1996: 309）。然而，在檢視這章所探討的文獻時，讀者可能會感到困惑的原因之一是，有些研究用「已婚」（married）同時指涉已婚與同居伴侶（Christopher et al. 2001）。

² 也許值得注意的是，我在此主要關注就業問題，而未探討另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失業女性可利用的援助。Christopher 等人（2001）對此有不錯的跨文化論述。

analysis)，根據這種分析方式，只要是基於性而產生的差別待遇就算歧視，除非性和所做的決策之間有正當的關係。此一途徑把性歧視定義為，武斷地且非理性地濫用性來獲得利益或地位。那麼，構成性歧視的條件是，基於性來做決策，且性一定不能是考量的正當因素。因此：

- (1) 如果有正當理由把性納入決策的考量，這就不算歧視。例如：女生宿舍的舍監必須是女性。這類以性所做的雇用決定，不能視為歧視。
- (2) 在選拔的程序中，只要決策程序未將性納入考量，就算實際上雇用的男性多於女性，這都不算歧視。假設男性一般比女性更會裁縫，而有人一心想雇用最好的裁縫師，那最後雇用的男性可能比女性多。然而，只要雇用的決策是取決於裁縫的能力，而非性，這就不算性歧視。

之後，我們將討論麥金儂及其他理論家認為差異分析將無力解釋的兩個例子：工作規定與離婚協議。過程中，我們將利用麥金儂的另一種分析途徑：歧視的支配模型（the dominance model of discrimination），待會兒會更詳細說明這個模型。我們將會看到，性別中立假設明顯對女性有害。

8 （一）徵人啓事

在我們目前所處的社會，最高薪與最穩定的工作所要求的條件，對所有幼兒的主要照護者而言都很難達成。許多不同的職業都有這樣的情況。不論藍領或是白領的工作，只要有好的福利（如：退休金或健保），³所要求的工作時數都持續增長（Schor

³ 相較於英國，後者（健保）和美國比較有關，因為英國是用稅收來提供國有化的健保，而美國非如此。

1991; Williams 2000: 50-1)。最優渥且最穩定的藍領階級職業，通常需要在工廠超時勞動（William 2000: 80）。白領階級的勞動時間也很長，一週40小時還會被當成是「兼職」（William 2000: pp. 72-3）。此外，對於何時要完成工作，許多職業的員工幾乎沒有選擇的機會。最後，許多工作還要求員工在必要之時立即調派。

像這些工作規定，對於幼兒的主要照護者來說根本無法達成，唯有將照顧責任交給他人的父母，才有辦法勝任這些工作。而理所當然地，雇主只雇用可以完成這些工作的人。但由於好的工作以及重要的幼兒照護責任無法兼顧，雇主只得雇用非主要的幼兒照顧者。

統計上，女性比男性更可能成為主要的幼兒照顧者，女性一般也從事較多的家務勞動。這些議題的研究非常複雜，視其採用何種方法來推測數據，因此結果差別很大，但所有研究都同意，女性比男性從事較多的幼兒照護及家務勞動。⁴許多研究報告顯示，女性從事相當於80%的幼兒照護與家務勞動，甚至一些較為保守的估計也高達三分之二（Maushart 2002: 135; Shelton and John 1996: 299; Williams 2000: 2; Kimmel 2000: 128）。正因為女人經常承擔家務勞動的責任，而雇用程序又只挑選能夠完成工作的人，因此，男性比女性更有機會得到高薪及福利好的工作。

9

若用差異分析來理解歧視，上述這些不算歧視。員工是否能完成工作責任，完全是雇主正當且合理的考量因素。雇主事實上可能非常想極力提升女性員工數，但只要能夠符合工作規定的女性非常少，雇主最後雇用的男性仍會多於女性。

當然，女性在決定找什麼工作時，也會將工作規定納入考

⁴「家務工作」（Housework）不只是屋子裡面的事務，還包括屋子以外的家務責任，如：割草、購物。

量。瓊·威廉斯（Joan Williams）引用一份工廠的研究，指出工廠的藍領工作比文書工作的工資高出很多，雖然有如此的差異，卻沒有很多女性想要轉職薪水較好的藍領工作。為什麼呢？因為文書工作有20天的病假或私人休假，但工廠工人只准假兩天。這些承擔重要照護責任的女性，只好選擇文書工作來完成其責任（Williams 2000: 80）。一般而言，男性職業傳統上是基於這個假設——雇員不需要承擔重要照護工作的責任。而這種傳統男性工作與傳統女性工作的差異，助長了以性別為基礎的極度工作隔離。據威廉斯指出，有將近60%的女性從事傳統的女性工作，如：文書、銷售員及服務業，這些職業的薪水只有藍領階級的三分之二。

由於無法兼顧高薪的全職工作與幼兒的照護責任，女性若身為主要的幼兒照護者，往往從事兼職或低薪的全職工作，而單親媽媽更是難以從事全職工作。兼職雇員的薪水比全職雇員低，這並不奇怪，但令人吃驚且不合理的是，美國兼職工人的時薪竟然不到全職工人的40%（Crittenden 2001: 97; William 2000: 54）。

- 10 做為主要的照護者，女人時常需要休假，但在許多工作中，不論是藍領或是白領，升遷要看年資，一個人的職涯有中斷過，年資就會減少（Crittenden 2001: 96; Williams 2000: 79）。因此，女性之所以賺得比男性少，是因為女性無法完成全職工作，是因為女性從事兼職而非全職工作，是因為女人無法獲得升遷所需的年資。⁵

⁵ 無疑地，其他因素也有影響。例如：黑人女性就比白人女性更容易身處貧窮。黑人男性也比白人女性更容易身處貧窮，雖然黑人男性相較於黑人女性的可能性較低（McLanahan and Kelly 1999: 131）。因此，種族歧視也顯然是造成許多女性貧窮的重要因素。